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1〕0092号

## 关于对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 副总经理许健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许 健，时任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许健于 2019 年 8 月 1 日至今担任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美诺华或公司）副总经理。2021 年 6 月 10 日，公司披露公告称，许健的配偶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期间，多次买卖公司股票。其中，买入股数合计 8900 股，买入金额合计 29.39 万元；卖出股数合计 8600 股，卖出金额合计 28.79 万元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 6 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又将其卖出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。根据《证券法》（2019 年修订）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，包括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。公司时任副总经理许健的配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 6 个月内被买入又卖出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的违规行为。根据公司公告，上述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3956 元已上

缴公司。

上述短线交易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(2019年修订)第四十四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1.4条、第3.1.7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6.1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许健予以监管警示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；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